



第一一八冊

四庫全書

●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禮記集說(二)

宋衛湜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宋 衛湜 撰

曾子問第七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以曾子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

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于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

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

欽定四庫全書

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

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鄭氏曰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攝

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

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弁服

大祝裨冕則大夫也命毋哭將有事宜清靜祝聲三

聲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繼體

也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也反位反朝夕哭位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龔駿文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學正臣湯垣

膠錄監生臣萬朝宗

膠錄舉人臣周文彬

舉幣舉而下埋之階間

孔氏曰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之事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異於春秋之例案喪大記士喪禮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今乃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故鄭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以近殯位故也大祝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為言裨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言裨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者取其續繡孤卿則緇冕三命再命卿大夫服玄冕經云大祝裨冕則於時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可知大祝將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以丈八尺為端鬼神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四纁五兩三玄二纁纁是地色玄是天色告殯若於堂下則太遠堂上則太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古人發聲多云噫凡祭祀神之所饗謂之歆今祝作聲欲令神歆饗故鄭云歆警神

也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畢遂哭哭竟而降階也案喪大記云君將大斂父兄堂下北面父兄即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南面故云房中婦人也案士喪禮每旦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即行朝奠故經云遂朝奠也幣是小宰所主周禮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槨幣玉之事下文云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案熊氏曰經稱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之前則世子生亦不告也殯東几蓋於堂几筵之外別特設之天子諸侯在殯宮有几筵為朝夕之奠幣在不去大夫士大斂有席虞始有几今以世子繼體之貴故特設几也

嚴陵方氏曰君薨凶事也凶事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慎哉是以裨冕吉服也衰杖則凶服也母哭吉禮也稽顙則凶

禮也於是則或裨冕或衰杖或命母哭或拜稽顙豈非處之以吉凶之間也

山陰陸氏曰君薨子恃以立士大夫也古之人植遺

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時移漢始垂

簾矣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

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

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

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鄭氏曰三日負子日也如初謂如告生時宰宗人贊

君事者子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

禮也奠出亦謂朝奠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略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

之禮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到西階下列位如

初日子生之儀子自為主故不云從攝主集內則云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則告君

三日負之子至三月為名始見君今喪禮畧於負子

之時則見也不用束帛者告生時已用也大宰是教

令之官大宗是主宗廟之官初不裨冕今裨冕者以

奉子接神故服祭服此大宰大宗大祝亦從子升堂

經文不具耳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

衰祝主接神故先進少師奉子次從祝也以其告神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同吉祭禮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也世子不

忍從阼階升故由西階於時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

言從者以子為主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東南故

云殯東南隅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主哀甚故

盡階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於殯東南隅既警神後

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

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

祝宰宗人在堂上北面衆主人卿大夫士在西階下

北面以子稽顙哭故亦哭為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也降東反位者堂上皆降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哭位故皆袒子至此乃踊房中亦踊明祝宰宗人以下反位亦踊也當踊必袒故鄭註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襲明初時袒也鄭知奠出亦朝奠者以在殯無特告奠之法

山陰陸氏曰如初位則北面可知又言北面著子雖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幼莫不臣也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敢無師傅也不言大師奉子以衰嫌褻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

宗廟山川

鄭氏曰告於禩告生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五祀

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越社稷告

之既葬而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月於禮已祔廟

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也

孔氏曰此一節因前論君未葬而世子生今更問葬後世子生之禮禩父殯宮之主也既葬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也同廟主之名故曰禩然直云三人告禩不云攝主者葬時攝主已弁絰葛以交神明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事既畢故子生則攝主不服與羣臣列位西階下自依大宰之禮與大宗從大祝裨冕而告殯宮中主也不言裨冕束帛盡階不升及某之子生敢告者從可知也葬後神事之故依常禮三月因見乃名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山陰陸氏曰徧告徧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稷宗廟山川知之也上於諸侯非不告也下於諸侯非不告也其主言者同盟諸侯爾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而出視朝命

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道而

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鄭氏曰祖禰皆奠幣以告之告奠互文也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臨行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敕之以其職道而出者祖道也聘禮曰出祖釋軺祭酒脯也既告不敢久留故五日而徧牲幣當為制幣一丈八尺

孔氏曰此一節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因上起文也篇內時有如此諸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侯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今服裨冕者案覲禮侯氏裨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天子為天子將欲於廟受已之禮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故鄭云為將廟受也上文已告於祖奠於禰下又告於宗廟山川是後再告言徧則五廟皆告也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知五大夫大夫數多直言五者據典國事者言之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國留守總主羣吏如三公然既命五大夫亦命三公可知經

言道而出明諸侯將行祖祭道神而後出行案聘禮註云祖始也出行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軺為行始也春秋傳曰軺涉山川軺山行之名道路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軺祭酒脯祈告也禮畢然後乘車轡之而遂行其牲犬羊可也此城外軺祭山川與道路之神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祭之其名未聞其位在廟門外西方喪禮毀宗躐行是也軺亦有尸故詩生民云取羝以軺注燔烈其肉為尸羞是也告者以五日為限近者就告遠者望告所以爾者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非禮按熊氏曰此為諸侯禮不應用牲故鄭此註云牲當為制天子則當用牲故鄭註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牲幣是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長樂陳氏曰後言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所告蓋有用牲者矣其言止於幣帛皮圭者以其無遷主而奉此以出也肆師凡師甸用牲於社

宗則為位則不用牲者肆師不為位也蓋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反行釋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又釋曾子問則改牲幣為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唯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子諸侯之告不皆用牲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十一

邪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祈以幣更齊饑孔子請祈以幣王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嚴陵方氏曰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諸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禩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生

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略豈非所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歟五官即王制下大夫五人是也五廟即王制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是也

山陰陸氏曰祖言告禩言奠尊祖而親禩也言命五官其一官蓋從行矣此主二王之後言之春秋傳曰六卿和公室宋也二王之後六官備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八

十二

諸侯相見必告于禩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禩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鄭氏曰道近或可以不親告祖故告於禩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反必親告祖禩同出入禮

孔氏曰上文諸侯朝天子故著冕服出視朝諸侯相朝降下天子唯著臨朝聽事之服故云朝服為事故

也案熊氏曰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云吉月必朝服而朝註云皮弁服是也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鄭氏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自啓及葬不奠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五

十三

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殯當為賓替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啟期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並有喪葬之事並謂父母也親同者祖父母及世叔兄弟既父喪在殯先葬母從啓母殯至葬唯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遺奠而已不於殯宮為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不奠者不朝夕更改新奠仍有舊奠存也不哀次者次謂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柩車出門至

次處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以父喪在殯為重若於此悲哀是輕於在殯者故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出門外遂行而言反葬奠者謂葬母還反於父殯宮而設奠奠父之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告賓之後遂脩營葬父之事案既夕禮主人請啓期告於賓之後即陳喪事故鄭知殯為賓也虞是奠之類故亦先重後輕以禮結之故云禮也虞當異日案皇氏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五

十三

令重者居先

橫渠張氏曰葬先輕奠先重古者掘塋而葬既並有喪則先葬者必不復土以待後葬者之入相去日近故也葬先輕而後重禮成於重者

藍田呂氏曰古之並有喪各行葬虞之禮不相合所以致其哀所謂葬先輕後重直謂自家遣而行之既葬然後再舉後喪耳今必不能然則在量宜處之或以先喪前期而葬亦可行之次序自當尊卑有序世

俗之議無義不可取

馬氏曰葬者送終之道也人子之心所弗忍也君子於其弗忍也所以先輕而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心所至切也君子於其至切也所以先重而後輕故孝愛之心常在所重唯其不欲遽於送終故既封主人贈祝而先歸唯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九

鄭氏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

孔氏曰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絕故也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猶娶故云無無主婦言必須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而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山陰陸氏曰子曰參也魯為其魯也有至誠焉故孔

子有雖不問而告之者矣若此是也

河南程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謂承祭祀也然亦不當道七十只道雖老無無主婦便得

嚴陵方氏曰為庶子之宗者謂之宗子為庶婦之主者謂之主婦宗子承家主祭於外而主婦則助之於內者也故宗子雖七十不可以無主婦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閒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九

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鄭氏曰冠者謂賓及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

孔氏曰自此至饗冠者論冠子逢喪之事加冠在廟廟則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外喪謂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既有喪故三加而已不醴

之也初欲迎賓未知有喪醴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忽聞喪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今使清潔乃即位而哭如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未及期日而遭喪言冠日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因成服而加喪冠也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鄭云俱成人之服

嚴陵方氏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所以行義而已故冠禮內喪則廢以其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以其義有所伸故也然而雖冠而不醴以其變常而為之殺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十六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禩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鄭氏曰酒為醴冠禮醴重而醴輕此服賜服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醴之饗謂禮之也孔氏曰曾子仍疑而發問云此人因喪服而冠除喪

之後不更行吉冠之禮乎孔子引類答曾子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改冠也唯行醴以相燕飲不用醴以禮受服者所以然者改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更為初冠禮然則因喪而冠除喪不可改冠也酌而無酬酢曰醴醴亦無酬酢醴之所以異於醴者醴則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醴則每一加而行一醴凡三醴也案士冠禮適子醴於客位庶子冠於房外遂醴焉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酒是後代之法故為輕也又士冠禮云不醴則醴用酒謂國有舊俗聖人不改者孔子既答其問又以父沒而冠之禮告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八

十七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

非禮也

鄭氏曰莫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彌吉也孝公隱公之祖父

孔氏曰此一節論喪祭簡略之事練小祥祭也旅謂旅酬小祥彌吉但致爵於賓而不行旅酬於禮未備故也莫所以無尸者莫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未忍立尸虞是葬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尸以象神案士虞禮賓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九

所謂虞不致爵也案特牲又云尸止爵之後主婦致爵於主人次主人致爵於主婦尸致爵於主人主婦主人酬賓及獻長兄弟衆兄弟內兄弟於房中賓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小祥不旅酬謂莫酬於主人主人酬於賓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解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各酌於其尊舉解各於其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解酬賓之黨所謂無筭爵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

行此無筭爵之事以漸備禮故云彌吉

嚴陵方氏曰昭公未可爲而爲之則於禮爲不及孝公可以爲而不爲則於禮爲過過猶不及故皆以爲非禮也然而不及於禮爲近於薄過於禮爲近於厚故於昭公則言非禮於孝公則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九

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鄭氏曰饋奠在殯時也天子諸侯斬衰者莫爲君服者皆斬衰也唯主人不莫大夫服斬衰者不莫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士服齊衰者不莫辟大夫也言

不足者謂殷奠時祭謂虞卒哭時輕喪重祭怪使重者執事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之意云已有大功喪可與他人饋奠乎孔子不解問旨謂曾子所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以否故答云斬衰以下皆可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也孔子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謂為他人故更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三

問云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乃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為他人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大夫之喪子及家臣雖服斬衰不得饋奠辟天子諸侯之正君故鄭知齊衰唯兄弟也殷奠謂月朔之奠有牲牢黍稷用人多盛於常奠執事之人不足則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天子斬衰者莫大夫用齊衰士應先取大功以位卑不嫌敵君故遣朋友也案士虞禮祝免藻葛經帶鄭云治葛以為

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祝則僚屬也加麻則朋友也鄭知與祭為虞卒哭時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以其時猶斬衰與祭也

嚴陵方氏曰與祭蓋喪祭爾非吉祭也故自斬衰以下皆與以服重者與祭乃所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為輕喪蓋失之矣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三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鄭氏曰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

孔氏曰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孔子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宗廟何得助他人祭而熊氏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士為妾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

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羹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橫渠張氏曰總不祭禮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以其已之私喪也此謂蠶蠶既陳陳邊豆既設而有喪也若未陳設亦未必祭也古總不祭而今在喪不欲廢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之九

祭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誠至則哀亡矣祭而誠不至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如此

嚴陵方氏曰此所謂祭蓋吉祭也故雖總麻之輕亦不與

山陰陸氏曰據上應云相識之喪總可與於祭乎今

云喪服嫌總已輕有不必要問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鄭氏曰廢喪服謂新除喪服也孔子曰非禮為執事於人之神忘哀疾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大祥除服不得即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不問可與吉祭而問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決不可此謂他在殯饋奠之事是他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之九

人之重者已新說衰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橫渠張氏曰有喪而祭是不誠也脫衰著吉以臨祭事此心如何

嚴陵方氏曰饋奠雖凶事然非已喪也故說衰而與奠為非禮若夫以擯相則非行事之正故於禮或可山陰陸氏曰喪服蓋亦言總廢猶脫也為饋奠而脫之是之謂廢故下文云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三

鄭氏曰吉日取女之吉日也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也使人請請成昏也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孔氏曰此一節論昏娶遭喪之事禮各宜以敵若彼父死則此當稱父遣使彼母死則此稱母遣使弔也

弔辭云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謂彼家死者使某

者是使者之名淑善也註引宋蕩伯姬鄭假說為文

也男弔女家女弔男家皆云如何不淑是弔辭一也

壻已葬哀情稍殺故致命女氏夫婦有兄弟之義壻

免喪後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

致命壻既免喪所以須請也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

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父母亦使人請女

家不許壻而後別娶禮也陽唱陰和壻之父母使人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四十七

三

請昏而女家得有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已

故也

嚴陵方氏曰夫唱而婦和兄先而弟後則夫婦固有

兄弟之義故此言不得嗣為兄弟也詩不云乎宴爾

新昏如兄如弟以是而已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服布深衣緇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

女反

鄭氏曰布深衣縞總婦人治喪未成服之服女在塗父母死則反奔喪服期

孔氏曰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鞠衣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遂故曰深衣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士喪禮註始死至將斂皆不云縞總文不備也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髻衰三年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三十

室故為父母皆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

嚴陵方氏曰喪者人之所自盡故不可以昏姻之禮

廢

山陰陸氏曰女改服布深衣言布不言麻深衣之麤者也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

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鄭氏曰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喻輕也反於初謂同牢及饋饗相飲食之道

孔氏曰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謂壻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服深衣於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四十七

三十

門內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壻家為位而哭曾子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上文聞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入門始改服者案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乃是昏禮約上冠禮之文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廢昏禮約上冠禮之文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然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末